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德财教〔2019〕190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体局，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194号）要求，经研究，现以2018-2019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生数为依据，下达你们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该项经费列2019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功能分类科目。

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随

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按照 6000 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实际,为使特教学校及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康复,经费的使用除保证学校运转以外,还可以用于以下项目的开支:

(一)个人小型辅助器材、低值康复设备的配备、维护与更新。

(二)教师特教和康复专业培训。特教学校教师除参加普教继续教育培训外,可以使用经费用于教师参加特教专业和康复专业的相关培训。

(三)特教会议、交流活动。为提高特教整体水平,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安排经费用于支持教师参加关于特殊教育的会议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残奥和特奥体育运动。为促进残疾学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特教学校可以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使用经费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残奥和特奥活动。

(五)其他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 8:2 比例分担。

三、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特殊教育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每生每年 5 元不再下达各地,由省财政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支付。

四、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尽快下达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开支,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

还债务等开支。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德宏州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补助表
2.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德宏州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补助表

县(市、学校)	小学							普通初中							特殊教育学校 (2050701-特殊教育)							公用经费合计 (万元)				校方责任 保险省级 统一支付 资金 (万元)	义务教育 学校网络 建设费用省级 统一支付 资金	本次下达中 央资金 (万元)	备注
	随班就读 学生数 (人)	资金(万元)				校方 责任险	义务教育学校 网络建设费用	随班就读 学生数 (人)	资金(万元)				校方 责任险	义务教育 学校网络 建设费用	学生数	资金(万元)				校方 责任险	义务教育 学校网络 建设费用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县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县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县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县										
州特殊教育学校															254	152.4	121.92	25.91	4.57	0.13	0.51	152.4	121.92	25.91	4.57	0.13	0.51	121.79	2050701-特殊 学校教育
芒市	139	83.4	66.72	14.18	2.5	0.07	0.28	86	51.6	41.28	8.77	1.55	0.04	0.17								135	108	22.95	4.05	0.11	0.45	107.89	
梁河县	43	25.8	20.64	4.39	0.77	0.02	0.09	27	16.2	12.96	2.75	0.49	0.01	0.05								42	33.6	7.14	1.26	0.03	0.14	33.57	
盈江县	83	49.8	39.84	8.47	1.49	0.04	0.17	77	46.2	36.96	7.85	1.39	0.04	0.15	171	102.6	82.08	17.44	3.08	0.09	0.34	198.6	158.88	33.76	5.96	0.17	0.66	158.71	
陇川县	94	56.4	45.12	9.59	1.69	0.05	0.19	57	34.2	27.36	5.81	1.03	0.03	0.11								90.6	72.48	15.4	2.72	0.08	0.3	72.4	
瑞丽市	38	22.8	18.24	3.88	0.68	0.02	0.08	31	18.6	14.88	3.16	0.56	0.02	0.06								41.4	33.12	7.04	1.24	0.04	0.14	33.08	
合计	397	238.2	190.56	40.51	7.13	0.2	0.81	278	166.8	133.44	28.34	5.02	0.14	0.54	425	255	204	43.35	7.65	0.22	0.85	660	528	112.2	19.8	0.56	2.2	527.44	

注：1、本次下达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学生数是以2018-2019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生数为准，范围为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

2、本次下达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的补助标准为6000元/生·年。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